

訴 願 人：○○基金會附設臺北市○○中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30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188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設於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，係屬密閉空間，經本市信義區衛生所（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）於 93 年 9 月 21 日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區隔吸菸區（室）及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當場會同其現場負責人○○○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，並於 93 年 9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以 93 年 9 月 24 日北市信衛二字第 09300631000 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

二、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30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188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（該處分書之受處分人誤繕為「臺北市○○中心」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17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8170001 號函更正為「○○基金會附設臺北市○○中心」）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3 年 10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左列場所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……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。」「前項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

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8 月 12 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 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懇請基於訴願人為財團法人非營利團體，在「菸害防制」相關法規方面處於資訊不對等之弱勢情況，予以免罰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區隔吸菸區（室）及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此有本市信義區衛生所 93 年 9 月 21 日現場製作並經訴願人現場負責人○○○簽名之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及 93 年 9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，且訴願人亦不否認有未依規定區隔吸菸區（室）及未設置禁菸標示之違章事實，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未獲得相關法令資訊等節，按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，菸害防制法對於吸菸場所設有限制。又菸害防制法自 86 年 3 月 19 日公布，同年 9 月 19 日施行多年以來，衛生主管機關即不斷透過媒體宣導相關法令規範，訴願人以不諳法令為由，希求免責，顯非有理。是訴願人之主張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